舰船分所保密守则

(修订)

- 1、 不泄露党和国家秘密。
- 2、 不准将个人的存储介质带入涉密场所。
- 3、 不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阅办、存放秘密文件、资料。
- 4、 不擅自或指使他人复制、摘抄、销毁或私自留存带有密级的文件、资料。确因工作需要复印的,复印件应按同等密级文件管理。
- 5、不在非保密笔记本或未采取保密措施的电子信息设备中记录、传输和储存党和国家秘密事项。
- 6、不携带秘密文件、资料进入公共场所或进行社交活动;特殊情况确需携带时, 须经有关领导批准,并由本人或指定专人严格保管。
- 7、 不准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和普通邮政传递党和国家秘密。
- 8、 不准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党和国家秘密,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和配偶、子女。
- 9、 不在私人通讯及公开发表的文章、著作、讲演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。
- 10、不在涉外活动或接受记者采访中涉及党和国家秘密;确因工作需要涉及或提供党和国家秘密的,应当事先报经有相应权限的机关批准。不在出国访问、考察等外事活动中携带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或物品;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,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,并采取严格的保障措施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四年八月